

119

2305

漳州文史資料選輯

第十九輯



K297.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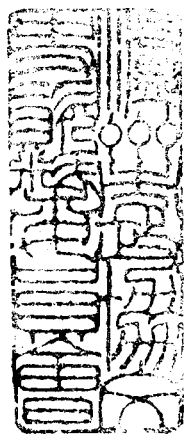
H4

V. 19

中

瀘州文史資料選輯

第十九輯



主 编：张婉萍
副 主 编：龙禹门
责任编辑：代志全
 郑敏初
 冯天林
特邀编辑：李硕军
封面题字：林绍基
篆 刻：周 礼

泸 州 文 史 资 料 选 辑

第 十 九 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泸州市委员会

文 史 资 料 委 员 会 编

国营合江县印刷二厂

一九九一年四月第一次印刷

图书准印证：

泸市文新出图(91字)第038号

400

目 录

民国时期泸州捐税概况

.....范新民 (1)

解放后泸州医药事业发展概述

.....李真荣 陈建东 (21)

纳溪县四十年来的粮食生产

.....吴一宁 (49)

泸县农业谚语

.....刘志忠 (62)

合江县四十年农业发展回顾

.....合江县农村经济委员会 (69)

解放后纳溪县的农业多种经营

.....陶长清 (85)

合江县工业发展概况

.....合江县经济委员会 (93)

解放后的纳溪县二轻工业

EA48/45

.....张立俊 (101)

叙永耐火材料厂的创建和发展

.....丁文章 (109)

合江县交通事业展新容

.....合江县交通局 (114)

大树磷厂的创建和改革

.....马 孝 (128)

泸县的草席生产

.....刘志忠 (132)

泸县传统名特产品简介

.....刘志忠 (135)

民国时期 泸州捐税概况

范新民

民国时期的泸州，从民国二年起改称泸县，城区为泸县县治所在。川政统一后，四川省第七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亦驻在泸县城区。由于经济、政治、军事的地理条件较好，成为川南中心重镇，长期是各派军阀争夺和割据的要地，因此，税制也比较混乱。特别是捐税名目繁多，田赋屡次预征，使泸县地区民众苦不堪言。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川政统一后，税政才渐趋统一，但税种还是很多。总括民国时期泸县征收的税种有：田赋、契税、土地税、货物税、烟酒营业牌税、营业税、所得税、非常时期过份利得税、印花税、遗产税、战时消费税、当税、牙税、糖税、油税、茶税、邮件包裹税、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行为取缔税、禁烟税、证券交易税、轮木船码头税、房捐等。此外，还有名目上百种的杂捐，“国民党税多”之说，即源于此。

一、田 赋

田赋是按田地多少征收的税赋，清代称之为地丁银。咸丰四年后，四川因连年战事，军费激增，除正赋外，加征津贴、捐输等附加，由县衙粮房办理。民国成立后，泸县同全

国县一样，均改为征收局管理，各乡设粮柜经办，将地丁一项改称正统，津贴、捐输及新捐输合称副税，正副税一并征收。

民国七年（1918年）后，军阀割据，“防区制”形成。民国十三年（1924年）杨春芳驻泸时，泸县开始预征田赋。此后，预征迭起，如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合江县的粮税已预征到民国四十四年（1955年）。次年，泸县竟达一年九征：春季一征，夏季一征，上季一征，下季一征，附加军费一征，加征军费一征，“剿赤”经费二征，秋冬季合并一征。一年数征，连年预征，人民痛苦不堪，一乡人写道：

“披星戴月，收获无余……，一年数征，前途正长，非止一次，即能了局，申请将田业出卖，奈无人承买，以致粮难纳，债难偿，苦难尽……。”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川政统一，预征粮税一律无效。自当年起，用新法征收，取消原代征、包征办法，实行联保，将粮额造册，由所在保甲责令欠粮佃农，扣存本年租谷，以便标卖抵纳。是年，地瘠民贫的古蔺县，民众早已衣食不济，而县府则通令征取四年的田赋数额及其它增加税，民众实在负担不起。于是，全县人民电呈省府：“请求飭令制止，否则，即请派兵到蔺，将我全县三十万民众一齐屠杀，反较痛快，再不能忍受这鸡零狗碎的一块一块地剝割之痛了。”

到民国三十年（1941年）时，各县已预征了很多年的田赋，仅泸县实际已预征到民国七十六年（1987年），一代农民竟纳了三代人的粮税。同年9月，开始田赋征实，各县一

律征稻谷，至此，田赋预征的历史才算终止，但所有预征的粮税都白交了。田赋征实过程中，国府先后采用“征收”、“征购”、“借征”三种方式，不仅价格低，而且多以粮库券抵付给农民，实质是“易有偿为无偿”，变“征购”为征收”。而借征之举，亦属过去预征的变种。泸县田赋征收机构，先后是：县征收课，县征收局，县田粮管理处。

二、契 税

契税是对田地房屋等不动产所有权转移过户中，其签订的契约，须呈官府查验盖印所征收的印契税。清末，官府印契税，实行“卖九典六”制度，即购买房、地产按成交价纳税银9%，典当田地房屋，按典当金额纳税6%。民国四年（1915年），泸县开办卖、典契税，税率分别是6.6%和3%。“防区制”时，驻军自印官契征税。二十一军还制订有《卖契税暂行条例》，规定印契加贴印花，按立契业价计算，最低一级——未满20元者贴4分，最高一级贴5元。此外，每契还要征拨册费、缮契费等“手续费”。据泸县政府在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所作调查证实，契税附加共有18项，每契价100元，就有附加费11元之多。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四川第七行政区各县的契税税率，最高为纳溪的8.1%，最低为合江的5.3%。到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时，按省规定，凡不动产卖契、典契、分割契、补契、换契或租契，均应报税印契。其税率：卖契6%；典契3%；分割契2%；补契1%；换契0.5%；租契3%。此后几年，税率逐渐调高。到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

卖契、赠与契、占有契、交换契各按正税率附加省税100%，县税100%。征收过契税的机构有：泸州经征分局、泸县征收局、泸县田粮管理处、泸县税捐征收处等。

三、土地税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省府规定：凡办过地籍整理的城镇，都要征收土地税，农村仍征田赋。是年，泸县从南城、北城、小市、兰田等6个乡镇开征地价税，按价征1.6%，由土地所有人交纳，一年一征，年征税约200万元左右。此外，土地增值也要征收。

土地增值税，是照土地自然增值或所有权转移加价增值的实际数额计算征收的税，于土地所有权转移时，或无转移而年满十五年时按其增值征收。税率按增值分级征20%到80%。泸县于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开办，到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时，因抗战结束，城区人口增加，商业发展，地价激增，是年土地增值税多达1,690余万元。此税的征收机构先后是：泸县田粮管理处，泸县税捐征收处。

四、货物税

民国以前，对货物征税多用抽收厘金的方式。清末，泸州设三个卡子征收厘金：沱江口、澄溪口征收下水厘金，草鞋沱征收上水厘金，三卡年征厘金钱10万余串（清制货币单位，小铜钱一千文为一串，又称一吊）。民国后，改为统捐，泸县只在草鞋沱和澄溪口设卡征收，值百抽二。以后，演变为烟酒类税、矿产税和货物统税三类。到民国三十五年

(1946年)，国府公布《货物税条例》后，才统归入货物税。此税征收机构先后有：泸州经收分局、四川印花烟酒税局泸县分局、东川税务管理局泸县货物税分局、泸县国税稽征局等。货物税的三类情况如下：

1、烟酒类税

民国初，泸县的酒作坊和酒窖呈增加趋势，酒税也随之增长。民国四年（1915年）时，烟酒实行公卖，征收公卖费，但原有的酒税照旧征收。是年，酒的税额是：大曲每斤征16文（当时清朝制钱仍通用），小曲8文。当时，泸城酒业作坊有温永盛、天成生、爱人堂、裕厚祥、陈兴盛等五家，窖池80个，年产800吨。以后烟酒税率，不断有所上调。到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对土酒实行认额摊缴办法，各地酒业公会查明酿户产量，认定税额，分月摊缴。同时，限制酒商最低产量，全年一个酿户不得少于24,000斤，不够标准者，两家以上合并酿制。当时酒税是泸县的重点税源。据税务机关呈报：“查本管区以酒税为重，烟税次之，唯酒一项，各乡醉户散漫，稽征不易……”，说明当时偷漏酒税也是存在的。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酒类税率为100%，烟叶税率为60%。

2、货物统税

泸县是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始办货物税。初办时只有卷烟、面粉、棉布、火柴、水泥五种，称为“五统”。以后，先后增加有糖类、火酒、竹木、皮毛、瓷陶、纸箔、熏烟叶、洋酒、啤酒、饮料等。翌年，规定统税纳税后可行销全国不再纳税，税目税率全国统一，派员驻厂课税。民国三十

五年（1946年），国府公布《货物税条例》，将统税改为“货物税”，少数税目有增减，部分税率有提高。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时，泸县的货物税，特别是城区以烧酒、大曲为主要税源，火柴、土烟丝、红糖、统煤次之。

3、矿产类税

泸县所在七区各县矿产资源丰富，有无烟煤、烟煤、铁、土硝、滑石等矿产品。古蔺的无烟煤蕴藏特别丰富。

民国以来，矿税分矿区税、矿产税及矿统税三种。民国元年，泸县收矿税14万元。防区制时，二十一军令所辖各县征收局，对县属煤矿照价征20%。但有的县采取招商投包办法，如泸县直到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都是招标方式。川政统一后，按国府颁发的条例派员驻厂征收，才结束了招商办法。

五、烟酒营业牌照税

民国三年（1914年），四川开征酒牌照税，座贾户年纳税4元至16元。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泸县征收局令：

“查本局奉办烟酒营业牌照税，向来仅收零贾商户。从本年冬季起，本县所有整卖烟酒牌照税，分别照章开征。属于本城管理的酤户烟商，由县征收局派员征收，乡区者，由粮税分柜按季征收”。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烟酒营业牌照税改为营业税征收。此税的征收机构，先后还有泸县税捐局和泸县财务委员会等。

六、营 业 税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十月，营业税局泸县分局成立。营业税分普通营业税和特种营业税两种，以后征收机构虽改由川康直接税局泸县分局和泸县税捐稽征处等稽征，但税目未变。

1、普通营业税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四月，四川省颁布《四川省营业税征收章程》，凡以营利为目的、集资或个人经营的商业，均得依法征收营业税。按营业额课税0.6%，资本额课税1.8%。办法采用行业不分类、税率不分级的单一税制。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调高营业税的税率在3~6%不等。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泸县将此税移交税捐处办理，采用查帐征收。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泸县经县参议会决议，实行“简化办法”，即由商会摊派缴纳。当年虽被省府斥为“实属违法已极”，但次年省府认可并推广施行。

2、特种营业税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五月，国府颁布的《特种营业税法》开始征收。课征范围是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交易所及交易所内发生的营利事业、进口商营利事业、国际性和省际性的交通事业、其它有竞争性的国营事业及中央政府与民间合办的营利事业。以营业额收入课1.5%，以营业收益额课4%。征收此税后，就不再征普通营业税，仅泸县有短时征收。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三月，废止此税，改征

普通营业税。

七、所得稅

所得稅是民国时期举办的新稅种。民国三年(1914年)，北京政府订有《所得稅条例》，但未得施行。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七月，《所得稅暂行条例》规定，采取分类課稅制，主要有营利事业所得稅、薪給报酬所得稅、証券存款所得稅等。翌年起，泸县、纳溪、叙永、古蔺、合江、富顺、隆昌先后开征所得稅。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后，古蔺县的营、所兩稅由叙永直接稅局派員駐征，以后又将所得稅委托郵局代征。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二月，国府公布《所得稅法》，新增财产租賃出賣所得稅。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四月，国府修正稅法，新征一时所得稅的同时，停征财产出賣所得稅。以后，因物价上涨，法币贬值，稅则不断修订，曾采用分行业估征的办法。泸县征收所得稅，主要是由川康区直接稅局泸县分局负责。

1、营利事业所得稅

此稅在泸县是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起开征。課稅范围：公司、商号、行棧、工厂和经营营利事业的个人，凡资本在2,000元以上的营利事业所得，按资本額的比例对其所得分级課稅。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及三十五年(1946年)又有较大改动，稅率在3~50%之间，差幅较大。

2、給报酬薪所得稅

民国十八年(1929年)，国民党中执委会决议：为准备

党员抚恤金起见，对国民政府及以下各机关人员（无论是非国民党党员）的薪额征收所得捐，并制订了《所得捐征收条例》，分1%~8%共八个等级征收。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十月，根据《条例》开征公务员薪给报酬所得税。对象除公务员外，还包括自由职业者及其他从事各业薪给报酬所得者。分10级按月征收，多数都不到1%。以后税率逐渐提高，到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九月，最低达6%。

3、证券存款所得税

按《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凡公债、公司债、股票、存款利息之所得，均须缴证券存款所得税。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先开征公债、及存款利息所得税，次年开征公司债券、股票利息所得税，税率都是5%。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又规定：政府发行的债券及国家金融机关的存款、储蓄所得，课税5%；非政府发行的证券及非金融机关的存款、储蓄所得，课10%。

4、一时所得税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四月，将原来营利事业所得税中的“一时营利所得”改为“一时所得税”。以每次收入额减除原有成本、以及获得收入的必要开支后的余额为所得额。税率分9级，在6~30%之间征收。

5、财产租赁、出卖所得税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一月，国府规定：凡土地、房屋、堆栈、码头、森林、矿场、舟车、机械的租赁或出卖所得，均课所得税。租赁所得税的税率分四级，为10—80%；

出卖所得税的税率分11级，在10—50%之间。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四月，停征财产出卖所得税。财产出卖所得税在泸县征收时间仅三年多一点。

6、综合所得税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四月，按规定：个人所得除依法课征分类所得税外，年得额超过60万元者〔由于货币恶性贬值及不断改发新币，年得额逐年调整起征数额如：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十月改为3,000万元；三十七年（1948年）三月改成3亿元；三十八年（1949年）五月改为金元券2,000元；同年九月又改为银元券500元〕，加征综合所得税。税率在5—50%之间分级征收。

八、非常时期过份利得税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十月，国府颁布《非常时期过份利得税条例》，次年二月起开征。在抗战期间，各公司、商号、行栈、工厂或个人资本在2,000元以上的营利事业，官商合办的营利事业及一时营利事业，其利得超过资本20%的，或是财产租赁的利得超过其财产价额15%的，除征所得税外，加征非常时期过份利得税。泸县当年就开办此税，以后合江等县陆续开办。税率在10—50%之间，分6级计征。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九月，抗战胜利。翌年，此税改为特种过份利得税。

九、印花税

民国初年，泸县、叙永等县就有开征印花税的记载。

“防区制”时，军阀自制印花税票征收印花税。民国十三年（1924年），印花税第二十区督销所设在泸县，负责对泸县及所属各县的督销。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泸县布告销毁旧印花，改贴财政部新制的“宝塔”印花。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后，由川康区直接税局泸县分局（处）直接办理。此后，印花税逐渐扩大征收范围，提高税率。通货膨胀加剧时，各种凭证金额已成天文数字，定额印花税票已远不能适应金额膨胀的需要，只得改用缴款书替代。

十、遗产税

川康直接税局泸县分局于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开办遗产税（纳溪早两年已开征）。以遗产继承人、受遗产人为纳税人，按遗产总值计征，税率分16级，采取累进税率计算。最低一级是遗产值超过5万元至10万元者，就其超过额征收1%；最高一级是超过1,000万元的征50%。以后税率有调整，但幅度不大。遗产税的纳税人，为了逃税或偷税，很少有人主动申报和如实申报。

十一、战时消费税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国府颁布《战时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在国内运销的货物，除法令另有规定外，均征战时消费税。5元起征，税率在5—25%之间。重庆海关泸县分卡于是年八月起征此税，未设海关的县在八月以前由税局代收。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一月停征，改征货物

税。

十二、当 税

清朝时名为当课，民初易名为当税。当时，泸县城内的典当业分并、质、当、押四种，大体以资本大小、取利厚薄、满期长短、纳税多少来区别。民国三年（1914年），当商纳税分三等：上等年纳税银200元，中等150元，下等100元，全年泸县共征40万元。次年合江收公质店税（即当税）10万元，民国五年（1916年），纳溪也征税10万元。到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改过去的包征为自征。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改当税为营业税，资本额在5000元以下的年征100元，以上的则依普通营业税2%税率计征。当时，泸县城里较稳定的大当铺仅有恒通、义通、全盛荣、华通、德祥、固利6家。到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时，城内当铺发展到26家。

十三、牙 税

牙税是对居间介绍买卖收用佣金的牙行和经营经纪业务的个人征收的一种佣金税。民初时，泸县分两等征收：年得牙费100元以上为甲等，纳税银15元，100元以下为乙等，纳税银5元。以后税额有调整。到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牙税改为营业税，税率按佣金多少征4—8%，由县征收局征收（糖、油、茶亦同机构征收）。